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徐科发〔2018〕17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创新载体)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科技会议工作部署和“十三五”市科技创新规划,加快推进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2018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创新载体)将围绕“政产学研金介用”七位一体创新体系建设、汇聚海内外创新资源促进我市创新发展,支持各地、各创新

园区与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合作共建创新载体,着力提升我市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代码 6003)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主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创建、研发投入和研发条件改善,增强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促进人才团队的集聚、培养和研发水平的提高。

2. 新型研发机构奖补(代码 6004)

支持围绕我市行业创新发展需求,以产业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从事合同研发、技术转移、衍生孵化等技术服务,采用多元化投资、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机制,有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有研发所需要的基础条件,有完善的管理及财务等相关制度,信用良好的新型研发机构。

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项目(代码 6005)

支持在我市设立的高校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引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完善我市技术转移体系。

二、申报条件

1.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申报条件:申报的新型研发机构为在

我市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未完成登记注册的承诺立项后半年内完成登记注册;申报单位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必要的科研条件;各投资主体与有关科教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有明确的合作内容;建立了共建领导机构和专门工作班子;引进的高校院所,原则上应有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以上平台或重点学科作为依托共建,有一批技术成果已经导入;引进的学科团队不少于2个,团队总人数不少于6人;产业为当地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或特色支柱产业,并有明确的产业规划。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3项,单个项目财政资金资助经费不超过70万元。

2. 新型研发机构奖补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自主研发的产业共性或关键技术,以研发服务为核心功能,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且来自徐州企业的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科技服务总收入的50%;为单一关联单位(有股权关系)的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超过30%;需提供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原则上不重复奖补。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5项,项目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资助,对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不超过20%的奖励,单个机构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有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专职人员,原则上有一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有适合本机构发展的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信用良好;上年度向徐州企业转移技术 5 项以上(1 个合同计 1 项);上年度实际促成的技术转移交易额 200 万元以上,机构所获的技术转移服务收入 20 万元以上;需提供技术转移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5 项,项目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资助,依据其上年度技术转移服务绩效给予经费补助,单个机构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组织方式

1. 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 5:5 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市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市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实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的申报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并推荐(盖单位公章)。

2. 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创新载体)项目分三类组织,包括: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奖补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项目。

四、申报要求

1、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市级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

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2、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4、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加强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增项目投入规模等行为。

5、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加强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学历,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时间。

7.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8. 项目经费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

五、其它事项

1. 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 (<http://kjhh.xsti.net/>) 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 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 1 楼,联系人:李丹丹,邮编:221008)。

3. 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开网,2018 年 4 月 23 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83852420;83852410 联系人:韩传武 葛 鹏

项目受理事宜: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3852420;83842075 联系人:魏瑞华 李丹丹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国际合作与产学研处

电话:83842031 联系人:申德良 李向楠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 日印发